

德维阀门铸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甘泉西路 66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泽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德维阀门铸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《德维阀门铸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《德维阀门铸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《德维阀门铸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《德维阀门铸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《德维阀门铸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状况，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,368,476.19 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共计 5,236,847.62 元；

2、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3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,59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鹏、陈涛

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德维阀门铸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德维阀门铸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德维阀门铸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